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聯絡人：林雅娟
電話：06-2224911 分機 1111
傳真：06-2212397
信箱：chtn022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530059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海報 (115D005044_115D2004138-01.pdf、115D005044_115D200413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」及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招生訊息，惠請協助轉知並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提升文物修護品質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培育工作，辦理「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」及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，期能強化現有文物修護師計畫管理之關鍵職能，並培育與傳承修護技術人才。

二、課程採兩階段辦理：

(一) 第一階段「文物修護計畫管理實務班」職能導向課程

1、時間：115年8月1日(六)9時至18時、8月2日(日)、8日(六)、9日(日)、15日(六)及9月6日(日)9時至17時，共計6天(總時數43小時)。

2、地點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。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)

3、學員：招生15名。

電子文
騎

5

蓮文 115/06/04



CU1150005865

4、報名資格：大專院校畢業(含)以上，具有簡章所列某
單項類型文物修護師工作經驗累計達5年以上。

(二)第二階段「文物修護職能課程師資培訓班」職能導向課程

1、時間：115年11月7日(六)、8日(日)、15日(日)、21日
(六)9時至17時，共計4天(總時數28小時)。

2、報名資格：第一階段通過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師資培訓
課程。

(三)本次統一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j62neL>)，詳細
資訊請至本局官網(www.boch.gov.tw)查詢。

(四)課程與報名詢問請洽石小姐，電話：06-2224911分機
1108，email：conservation115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保存修護相關系所及館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

